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6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624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校刊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校刊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期程及分組說明如下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至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評選時間：115年9月1日前評選完畢，公布成績。

(三)評選組別：

1、高中(職)組。

2、國中組。

3、國小甲組：普通班25班(含)以上。

4、國小乙組：普通班24班(含)以下。

(四)評選類別：

1、校誌類。

2、雜誌類。



3、報紙類。

4、電子類。

三、請參賽學校依實填寫附表之「有功人員敘獎名單」，送件截止後不得更改，獲獎學校將依本表人員名單依序敘獎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分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瑞豐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長余組長，電話：03-3682787轉2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